

代母安排同意書

第 I 部分 委託夫婦同意書

1. 我們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以下簡稱“委託夫婦”)，謹此同意委託 _____
(姓名)
_____ (代母姓名)(以下簡稱“代母”)在代母安排程序
(身分證號碼)
中作為代母，並明白代母安排中只會使用我們的配子及胚胎。
2.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代母安排及有關程序的性質及含意，並給予機會讓我們可隨意查詢任何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小組提供的輔導，使我們明白有關代母安排的各種含意。
3. 我們確認，我們的主診醫生 _____ 已跟我們詳細討論我們的臨牀身體狀況，向我們證實其他輔助生殖技術對我們並不適用，並向我們解釋代母安排是可協助我們擁有自己的孩子的唯一方法。
4. 我們明白，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除非我們在有關孩子出生後 6 個月內，向法庭申請並獲法庭頒令成為有關孩子的父母，否則我們不會成為因代母安排而誕生的孩子的合法父母。
5. 我們明白，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 (a) 不得進行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以及
 - (b) 代母安排不得由作出該安排的人強制執行，亦不得針對該人而強制執行。
6. 我們同意接受 _____ (以下簡稱“中心”)指定的血液測試
(生殖科技中心名稱)
試(包括愛滋病毒測試)及身體檢查，以決定我們生理上是否適合作代母安排。

7. 我們完全明白及接受—

- (a) 就代母安排而進行的醫療程序未必成功促成妊娠；
- (b) 代母未必能懷孕至足月；以及
- (c) 一如正常懷孕，任何藉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由於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健康損害、精神缺陷或肢體殘障。

8. 本人 _____ (妻子姓名) 同意—
(姓名) (身分證號碼)

- (a) 接受準備抽取卵子(卵母細胞)的程序，包括使用藥物來進行過度刺激排卵；
- (b) 利用腹腔鏡檢查／超聲波協助從本人的卵巢取出卵子(卵母細胞)；以及
- (c) 為進行有關程序，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向本人施用適當的藥物及／或麻醉藥。

以及本人確認，_____已向本人解釋抽取卵子(卵母細胞)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並給予機會讓本人可隨意查詢任何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_____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程序的各種含意。

9. 我們同意，根據代母安排而進行的程序中，從我們取得未受精的配子及／或剩餘的胚胎可(請選其一)—

- ☐ 被棄置，但須依據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公布的《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內“有關棄置配子或胚胎的指引”(以下簡稱“指引”)進行。
- ☐ 匿名捐贈給其他不育夫婦作治療用途。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的配子或胚胎將不會用作促成多於總數 1／2／3*次活產個案，包括前述的代母安排(如成功)(如未能達成上述用途，中心可依據指引棄置儲存胚胎)。
- ☐ 捐贈作研究用途(如未能達成上述用途，中心可依據指引棄置儲存胚胎)。
- ☐ 捐贈作品質控制及／或培訓用途(如未能達成上述用途，中心可依據指引棄置儲存胚胎)。

10. 我們確認已閱讀／已獲解釋*《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內附錄 XI 的資料頁。我們完全明白資料頁的內容，並同意我們的個人資料可作資料頁第 1 段所述用途。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簽名 _____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正楷)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 部分 代母同意書

11. 本人_____ (代母姓名)(以下簡稱“代母”)，謹此同意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成為委託夫婦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的代母，並明白在代母安排中會使用委託夫婦的配子／胚胎*。
12. 本人確認，_____已向本人清楚解釋代母安排的性質及含意，並給予機會讓本人可隨意查詢任何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小組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代母安排的各種含意。
13. 本人明白，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除非委託夫婦在孩子出生後 6 個月內，向法院申請並獲法庭頒令成為有關孩子的父母，否則本人將成為因代母安排而誕生的有關孩子的合法母親。
14. 本人同意，中心可進行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生殖科技程序，把委託夫婦的配子／胚胎*移植到本人身上(請選取合適者)——
- () 胚胎移植；
() 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 其他(請註明)_____
15. 本人確認，_____已向本人解釋以上生殖科技程序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並給予機會讓本人可隨意查詢任何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_____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程序的各種含意。
16. 本人完全明白及接受——
- (a) 前述的治療程序未必成功促成妊娠；
(b) 本人未必能懷孕至足月；
(c) 本人可能會因胚胎移植／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或其他生殖科技程序所引致的懷孕而患上疾病或併發症；以及
(d) 一如正常懷孕，任何藉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由於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健康損害、精神缺陷或肢體殘障。

17. 本人同意接受中心指定的血液測試(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及身體檢查，以決定本人生理上是否適宜擔任代母。
18. 本人確認已閱讀／已獲解釋*《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內附錄 XI 的資料頁。本人完全明白資料頁的內容，並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可作資料頁第 1 段所述用途。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代母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I 部分# 代母的丈夫同意書

19.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為_____ (代母姓名)的丈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同意進行上述的代母安排。本人明白，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除非委託夫婦在孩子出生後 6 個月內，向法院申請並獲法庭頒令成為有關孩子的父母，否則本人將成為因代母安排而誕生的有關孩子的合法父親。

20. 本人明白，在上文第 14 條所述的程序進行後，本人便不得撤回或更改本同意書。

21. 本人確認，_____已向本人解釋代母安排的性質及含意，並給予機會讓本人可隨意查詢任何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小組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代母安排的各種含意。

22. 本人確認已閱讀／已獲解釋*《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內附錄 XI 的資料頁。本人完全明白資料頁的內容，並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可作資料頁第 1 段所述用途。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代母的丈夫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如代母在進行代母安排時屬婚姻雙方的人，須填寫本部分。